

赣经开办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直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油茶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我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照赣州市2024年油茶生产任务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可利用林地、低产低效茶园地、防火林带、电力廊道、四旁空闲地、火烧迹地等地大力发展油茶，扎实推进全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我区乡村振兴、产业致富的示范产业。

二、主要目标

全区完成新造高产油茶林 1600 亩。

三、总体布局

按油茶物种地理分布和自然条件，重点在湖边镇、凤岗镇北部村发展。统筹考虑油茶发展潜力及现状等因素，布局我区2024年油茶生产任务。（油茶生产任务详见附件1）

四、建设类型

（一）新造高质量油茶林

选择交通条件好、地势平缓、海拔600米以下、坡度25度以下，土层厚度60厘米以上、面积相对集中（折算面积大于1亩）的山场，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低丘缓坡地、火烧迹地和松材线虫病除治地等林地资源，选择全垦、带状整地。坡度10度以下的平原、岗地可全垦整地。坡度10-25度的丘陵、低山应采用带状整地。大穴整地（60cmX60cmX50cm），施足基肥，株行距宜3米×4米，选用省林业局指定的油茶定点苗圃培育的油茶嫁接苗木种植。

（二）低产油茶林改造

1. 抚育改造（林龄12~50年）。对长期荒芜或经营管理粗放、亩均年产茶油低于10公斤（鲜茶鲜果166.7公斤），但有改造价值和经营前景的低产油茶林，开展成因诊断进行分类施策，通过砍杂、垦复、补植与截干等针对性技术措施实施的抚育改造。

2. 更新改造（林龄50年以上）。对立地条件较好，但林龄在50年以上、种质低劣、产量极低没有改造潜力的油茶低产林进行带状或全面更新改造的油茶林。具体措施参照省局（修订）指南。

（三）低产油茶林提升（林龄6~11年）

进入结果盛产期、但因初植密度过大、良种混杂等原因连续两年茶油产量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油茶林，通过密度调控、树体管理和良种更替等提升措施，使其充分释放高产潜力的油茶林。

五、工作措施

（一）破解难题促发展

为破解油茶生产用地难问题统筹抓好生态保护和生产发展结合文章，以“三个结合”推动油茶产业发展。一是做好火烧迹地结合文章。以“宜种尽种、能种尽种”为标准充分利用规划火烧迹地种植油茶。二是做好松材线虫病除治结合文章。以油茶示范基地同松材线虫病除治示范点相结合，同步推进示范点建设，对实行块状更替的示范点全部落实油茶生产。三是做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结合文章。充分利用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和电力、通讯廊道清理后林地，优先使用油茶树种。

（二）创新模式求突破

支持乡镇实行“五统一分”，即统一规划、统一整地、统一购苗、统一栽植、统一销售，分户管理和受益的方式落实油茶生产任务，鼓励企业或个人投资油茶产业，解决土地流转难、投资意愿低等问题。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家庭林场）”等经营模式，引导林农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由大户或村委会结合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村级经济承包实施，建立完善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油茶生产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尊重林地使用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各地可采取不同的组织实施方式。（1）公开招标：根据油茶项目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开招标大户承包组织实施。（2）自主经营：由林地使用权人自主经营实施。（3）委托承包：林地使用权人自愿委托他人或公司企业承包实施。采取这一实施方式的委托双方必须签订《委托书》（详见附件2），项目补助资金在委托书中必须有明确的约定。

（三）严把质量保成效

各乡（镇）和区农办要根据《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加强技术指导和进度督导，抓好油茶新造和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质量。大力推行“大穴大肥”和“良种壮苗”新造油茶，严格执行种苗质量检验证、植物检疫证和良种标签制度，加强对新造林幼林抚育和管护工作，建立管护机制，实行“造管一体”，做到连续抚育3年，确保造林成效。改造提升要通过林地砍杂清理、垦复、密度调整、补植、施肥、整形修剪、截干复壮、良种更替等针对性措施进行抚育管理，突破增产瓶颈，促进林分重新焕发生机活力，提高油茶产量。

六、支持政策

(一) 奖补政策

为激励广大林农、油茶大户和油茶企业发展高产油茶，促进我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实施油茶新造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和新造油茶林的主体，使用省级资金为主、区级资金补齐的原则进行奖补。实行经营主体投入为主，奖补资金相结合的原则，先造后补，以验收合格面积进行奖补。

1.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低产油茶林改造补助400元/亩，低产油茶林提升补助200元/亩。

2. 油茶新造。对于无违法行为、符合高质量发展技术要求且有效管护3年的新造油茶林，按1000元/亩标准进行奖补，即新造第一年奖补400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奖补300元。对于存在未依法审批林木采伐，存在未批先占、批东占西、批少占多等违法行为，在非林地种植或不符合高质量发展技术要求的新造油茶林，均不予申报奖补资金。同时，奖补资金不得与其他造林项目资金叠加重复享受。

3. 补助程序。对符合油茶高质量发展技术要求的项目，经乡(镇、街道)自查验收和区农办核查验收合格的，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方式直接拨付给经营主体。

(二) 信贷政策

充分利用好当前农业产业贴息贷款有利政策，加强宣传，鼓励和支持油茶企业和油茶大户申报农业产业贴息贷款，解决发展油茶的资金需求。

(三) 基础设施政策

重点支持油茶林面积在200亩以上的油茶新造林、100亩以上的油茶低产林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必要的生产作业道路和节水灌溉设施。

七、项目管理

实施油茶新造、低改和提升三种建设类型必须履行作业设计（项目申报）、自查验收、区级验收、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项目程序。

（一）项目申报

1. 经营主体填写《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申报表》。对符合油茶新造、低改和提升三种建设类型的项目，乡镇要组织经营主体填写《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申报表》，并利用1：10000地形图逐块进行面积勾绘，收集经营主体林权证或流转合同、身份证、社会保障“一卡通”复印件等资料（该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上报区农办，一份乡镇存档）。

2. 乡镇上报作业设计相关表图。乡镇根据经营主体提供的《申报表》和实地调查的情况填写并上报作业设计相关表图。

（二）自查验收

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根据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由乡镇组织技术人员对油茶新造、低改和提升三种建设类型进行自查验收，并填写制作自查验收表、图，上报区农办（该资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乡镇留档）。

（三）区级验收

区农办依据各乡镇自查验收合格面积，组织人员进行核查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五）质量控制

各乡镇应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组织技术管理人员对项目建设的良种壮苗、肥料等生产资料和清山整地、施肥、定植（补植）、抚育、密度控制、修剪等施工工序进行技术把关，并对项目建设做好监测记录和拍照存档。乡镇林长办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书。

（六）档案管理

乡镇林长办负责建立项目档案，针对低改、提升和新造建设三种类型，收集整理申报、施工、监管、检查、验收等建设项目全过程的文字材料、图表、照片、视频等资料存档，做到专人负责、专柜保存。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推动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工作列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对标对表，切实将培育任务落实到具体的经营主体，分解到山头地块，严把建设质量关，确保全面完成我区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任务。

（二）加强指导，注重示范

各乡镇、区农办要及时组织面向基层、林农、大户、企业等各类油茶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强化实地开展面对面、手把手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全面提升经营主体技术能力。要重视新造、低改和提升三种类型的示范建设，以点带面，从而有效带动当地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工作。

（三）强化调度，严格考核

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区农办要对油茶生产的任务落实进行督导和调度，适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将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工作列入区林长制考核评价工作内容。

- 附件：1. 全区油茶生产计划任务
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1

赣州经开区2024年度油茶生产任务计划表

单位：亩

乡镇	小计	新造	改造	提升
湖边镇	700	700	0	0
凤岗镇	900	900	0	0
合计	1600	1600	0	0

备注：其他无任务乡镇也可发动种植大户种植油茶，亦享受同等补助标准。

附件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项目申报表

<p>申报情况</p>	<p>本人（公司）根据《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的要求，申报在 乡（镇） 村组 小地名实施 项目（高产油茶林新造、更新改造油茶林、低产油茶林改造和未达产油茶林提升），面积为 亩。</p> <p>申报人（单位）：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p>
<p>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p>	<p>1. 林权证或流转合同复印件； 2. 1：10000小班勾绘地形图；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社会保障“一卡通”复印件（企业的提供银行账号）。 提供的材料附后。</p>
<p>乡（镇）审批意见</p>	<p>乡（镇）分管 调查人（签字）：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区农办审批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